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主要交易 提供回購承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7月19日,京唐鐵路公司(本公司持股16.67%的聯營公司)與中國中鐵簽訂了總承包合同。根據總承包合同,中國中鐵將投資建設京唐鐵路公司承辦的水曹鐵路項目,向京唐鐵路公司增資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認購其股權。

就此,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總承包合同條款,本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京唐鐵路公司已簽署回購承諾,向中國中鐵承諾在約定時點原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依其等在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惟由於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為連帶責任,如屆時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不能履行回購責任,則本公司最高須回購人民幣29億元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而京唐鐵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的兩位股東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如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不能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履行回購責任,該兩位股東將代替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進行回購,亦會賠償因延遲回購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同時,本公司亦已向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簽署承諾函,賠償因本公司延遲回購給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造成的損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回購承諾項下本公司最高須回購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金額人民幣29億元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回購承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提供回購承諾取得河北港口集團之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回購承諾,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提供回購承諾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本公司提供回購承諾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8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7月19日,京唐鐵路公司(本公司持股16.67%的聯營公司)與中國中鐵簽訂了總承包合同。

根據總承包合同,中國中鐵將投資建設京唐鐵路公司承辦的水曹鐵路項目,向京唐鐵路公司增資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認購其股權,但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作為京唐鐵路公司的現有股東需在約定時點原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就此,本公司需要向中國中鐵承諾回購其於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

回購承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總承包合同條款,本公司、首鋼資源 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京唐鐵路公司已簽署回購承諾,向中國中鐵承諾在約定時點原 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回購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7月19日

承諾方: (i) 京唐鐵路公司;

- (ii) 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
- (iii) 本公司

被承諾方: 中國中鐵

主要承諾內容:

- 1. 水曹鐵路項目通車後半年內(不超過開工後五年),中國中鐵將所持有的京唐 鐵路公司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
- 2. 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如於水曹鐵路項目開工後第五年啟動回購程式,則於開工後第五年、第六年兩年內,每半年一次共分四次,等額回購並支付中國中鐵投入的資本金。如果資金允許,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也可決定提前回購;
- 3. 京唐鐵路公司須支付中國中鐵投入資本金的相應的固定收益,根據資金佔用時間(以資金到帳及回購支付時間差計算),按照五年以內、五年以上分別執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4. 如中國中鐵出資到京唐鐵路公司後半年內京唐鐵路公司因無法取得融資資金 或其他原因造成水曹鐵路項目無法進行或者延遲超過半年,則本公司及首鋼 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須提前啟動回購程式,於半年內回購並支付中國中鐵投 入的資本金,及京唐鐵路公司根據資金佔用時間向中國中鐵支付相應的固定 收益;及
- 5. 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共同承擔股權連帶回購責任,即當一方不 能按期回購中國中鐵所持股權時,另一方無條件回購相應股權。

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依其等在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比例 承擔。按照上述安排,預計本公司須回購人民幣5.8億元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由 於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為連帶責任,如屆時首鋼資源再 利用科技公司不能履行回購責任,則本公司最高須回購人民幣29億元的京唐鐵路 公司股權,而京唐鐵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的兩位股東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如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不能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履行回購責任,該兩位股東將代替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進行回購,亦會賠償因延遲回購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同時,本公司亦已向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簽署承諾函,賠償因本公司延遲回購給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造成的損失。

本公司預期,回購京唐鐵路公司股權的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將不包括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資金)繳付。

有關本集團、京唐鐵路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中國中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 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 等業務。

京唐鐵路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投資與建設,主要負責建設和運營水曹鐵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京唐鐵路公司16.67%的股權。

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貨運、採礦、銷售礦產品、建築材料、煤炭及貨物進出口等。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持有京唐鐵路公司66.67%的股權。

中國中鐵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和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主要經營範圍為勘察設計、施工安裝、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礦產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京唐鐵路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中國中鐵及其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出回購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水曹鐵路項目連接水廠礦區至曹妃甸港區,預計將會為曹妃甸區物流行業,特別是港口運輸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輻射範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腹地空間。

董事會相信通過作出回購承諾,促成中國中鐵向水曹鐵路項目提供資金,將有助水曹鐵路項目的推進。一旦水曹鐵路建成,本集團可受惠於曹妃甸港區的新發展機遇,並與區內大型企業建立合作,提高港口資源利用效率、避免低水準重複建設和惡性競爭。另外,本集團也可籍此拓展業務輻射範圍,為本集團的業務開闢更廣闊的腹地空間。

有鑒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出回購承諾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回購承諾項下本公司最高須回購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金額人民幣29億元計算, 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回購承諾構成本公司於上 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提供回購承諾取得河北港口集團之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61.72%)。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回購承諾,概無股 東須放棄投票。故此,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提供回 購承諾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本公司提供回購承諾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8月9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

份代號:601390) 和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

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及 「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合同」 京唐鐵路公司與中國中鐵於2016年7月19日簽署的《新

建水廠礦區至曹妃甸港區集疏港鐵路工程投資及施工

總承包合同》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

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

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京唐鐵路公司 | 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6.67%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承諾] 本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京唐鐵路公司於

2016年7月19日簽署,向中國中鐵在約定時點原值回購

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的承諾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份

「首鋼資源再利用 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科技公司」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水曹鐵路項目」由水廠礦區至曹妃甸港區集疏港鐵路的工程項目,位

於唐山市境內,北起卑水線木廠口站,南至曹妃甸港

區,線路全長120.671公里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